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杨帆

联系电话：0752-2823338

填报日期：2025/4/24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于 2003 年 7 月组建，由原惠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建于 1981 年）和惠州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建于 1967 年）合并而成，是依法设立的国家法定技术机构，是具有独立的第三方公正地位的检测、校准、测试机构，是行政隶属于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独立法人。

惠州市质计所检测能力覆盖食品、轻工、化工、建材、纺织品、电子机械等产品质量检验，以及长度、力学、电磁、无线电、热工、理化、声学、时间频率、电磁辐射、光学等十大类计量器具的检定和校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我所惠州市质计所在省局、市局以及集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加强党组织建设、业务改革、能力建设等任务开展各项工作。

1.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重点着力建设“四强”党支部，把各支部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战斗堡垒。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品牌创建和推介，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品牌示范引领作用。

2. 积极改革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深化改革创新，助推产业升级。为深度契合重点行业与大型企业的服务需求，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我所汇聚优质

资源，集中优势力量，提高服务效能。整合优质资源组建大亚湾石化检测中心，深入探索计量与产业结合的新路径，推动传统计量向产业计量转型升级，紧扣产业需求，强化专用测试技术、方法及设备的研发，为绿色石化产业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寿命周期的前瞻性计量测试服务。

3. 加强能力建设，增强核心竞争力。

紧扣粤检集团“对标加快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检验检测认证集团”的战略目标，强化自身能力建设，坚持对科研赋能、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常抓不懈，加大资金投入，补齐我所在微生物检测、声学计量等领域的短板，完善计量检定/校准能力。继续做好数字赋能工作，推动我所向数字化管理转型。

4. 加强检测平台建设。

积极抓好家具检测能力建设，继续完善惠东鞋检中心检测能力建设。持续做好国家光电中心能力提升，积极开发国家光电中心认证业务，教室照明专项。持续做好食品检验能力提升，完成食品抽检任务，深入推进农贸市场快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我所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

1. 完善检验检测能力，提高服务水平。深化计量基标准建设，完善和扩展食品、家具、电子等领域的检测能力以及长度力学、热工理化、能源计量等领域的计量检定/校准能力。组建大亚湾石化检测中心，加快推进人员、设备的进驻，

做好业务、专业布局调整，为石化产业提供高质量检测服务。

2. 加强重点产品检验工作，保障产品质量。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做好食品、工业产品质量检验工作，高质量完成好监督抽查任务。

3. 加快惠东鞋检中心建设，积极抓好家具检测能力建设。完善轻工、纺织产品检测能力，打造鞋革箱包、轻工纺织、包装材料、家具轻工消费品检测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水平消费品检测基地。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4 年，我所收入决算数 9,790.03 万元，其中财政收入 2,533.66 万元,事业收入 6,999.21 万元,其他收入 257.16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我所支出决算数 9,414.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69.07 万元,项目支出 2,340.12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10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 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7,026.79	6,973.46	6,969.07
人员经费	4,098.77	4,045.44	4,044.64

公用经费	2,928.02	2,928.02	2,924.42
二、项目支出	3,268.20	3,268.20	2,340.1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220.00	147.82
三、上缴上级支出	105.00	105.00	105.00
四、经营支出	/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本年支出合计	10,399.99	10,346.66	9,414.1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的评价指标，我所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情况，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根据《关于印发各市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的函》（粤机编办[2003]191号）文件，我所主要任务：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

仲裁检验和委托检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新产品投产鉴定检验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承担其他检验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

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计量检定人员培训工作。本年度我所积极完成年度目标和主要任务，主要任务完成情况跟上年完成情况基本持平，基本完成本年度监督检验任务、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工作以及依法执行强制检定工作。

根据我所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按年度安排有序推进，如能源计量省站已完成验收及转固工作，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已完成年度目标等；但仍存在重点工作未完成情况，如国家绿色石化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由于未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立项批复，无法推进项目建设。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指标完成值 100%，自评完成值 95%）。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所结合部门特点，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 16 个产出指标和 4 个效益指标。2024 年我所扎实推进计量器具检定、产品质量检验等各项工作，积极改革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本所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基本按计划实现预期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完成情况
较比上年事业收入增长	6.50%	事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0.89%
完成监督抽查样品抽样任务	100%	完成监督抽查 8890 批次
完成 2024 年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工作	100%	完成 326277 件/台
完成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台件数	≥ 234000	完成 187143 件/台
对辖区内集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进行贸易结算的所有已备案在用衡器及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在用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开展年度检定工作。	≥ 7500 台/件	完成 12982 台/件
落实等值技术服务方案	≥ 300 万元	完成 304.36 万元
做好大亚湾能源省站的建设收尾工作，抓好建设进度跟踪和推进	完成竣工决算并转固工作	已完成转固工作
大力推进国家绿色石化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申报，争取各级政府的土地及资金支持	完成项目申报	未完成

专项资金项目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设备购置或改造数量（台套）	5 台/套	已购置 5 台套
专项资金项目产业专用测量方法、测量装备研究应用数量	1 项	4 项
专项资金项目服务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等对象的数量	≥ 5	6 家及以上
建立或更新计量标准不少于 20 项	≥ 20	完成 21 项
完成 CNAS、CMA 扩项/变更	≥ 1	完成 369 个 CNAS 认可能力参数，333 个 CMA 检验检测能力参数
完成不少于 1 项科技项目验收	≥ 1	两项科技项目验收
完成 1 项标准制定	1 项	1 项团标发布
重点工作完成率（%）	$\geq 95\%$	95%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新建标准考核数量	1 项	3 项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的产业计量测试服务案例	1 项	1 项
对辖区内计量器具开展检定工作批次	完成 3100 批次	完成 3941 批次

服务企业或个人对我所工作总体满意度	≥90%	100%
-------------------	------	------

2. 专项效能（指标完成值 100%，自评完成值 100%）。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24 年，我所一共有两个专项资金项目分别是广东省石油制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能力提升项目、重点产品监督抽查。根据专项资金支出要求，我所积极开展专项资金自评工作，综合评价结论为：优，详见表 2-2。

表 2-2 2024 年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项目 名称	二级项目 名称	专项资金 额度（万元）	资金 支出率	绩效完成情况
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	广东省石油制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100	100%	用于采购 5 台/套检测设备： 1. 采购设备完好率达 100%； 2. 完成新建标准考核数量 3 项； 3. 产业专用测量方法、测量装备研究应用数量 4 项； 4. 完成产业计量测试服务案例 1 项； 5. 服务对象数量 6 家及以上。
质量基础强化	重点产品 监督抽查	12	100%	1. 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50 次，其中：抽检合格的 39 次，合格率 78.00%； 2. 完成快检筛查 24 次，其中：未发现问题 19 次，占比 79.17%。 3. 出具检测报告 50 份。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指标完成值 100%，自评完成值 100%）。

（1）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024 年，我所新增一项专项资金项目-重点产品监督抽查，项目按照广东省财政厅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形成了相关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预算执行（指标完成值 100%，自评完成值 100%）。

（1）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所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和《惠州市质计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惠州市质计所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等单位内部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核算，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财务核算清晰，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信息公开（指标完成值 100%，自评完成值 100%）。

（1）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所按照《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2024 年 6 月 25 日在本所网站公开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专项资金项目自评报告。

（2）预决算公开情况。

2023 年，我所按照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内在部门网站公开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2023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做到

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4. 绩效管理（指标完成值 100%，自评完成值 100%）。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所严格按《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预[2019]121号）要求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开展了绩效评价等工作；2018年已发布“〔2018〕06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质计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已发布惠州质计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2）绩效结果应用。

我所近两年承担省局专项资金项目-广东省石油制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能力提升项目，主要用于提高石油制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能力，项目资金用途为购置专用设备仪器，资金需求部门开展项目自评工作，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及时完成设备采购工作，按时完成预算绩效目标，综合评价结论为优。广东省石油制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的完成提高了我所关于石油产业检验检测能力，有利于服务当地企业，满足石化区企业计量测试需求。

本年度新增专项资金项目-重点产品监督抽查项目，资金用途是承接省局质量监督处对重点产品监督抽查任务；我所已按时完成项目抽检工作，2025年4月已开展项目自评工作并上报省局质量监督处。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我所每年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制度进行绩效评价，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支

出绩效自评工作。单位整体支出绩效、项目绩效评价持续有效执行，在提供监督抽查、产品检验、计量服务、计量标准考核、实验室认证认可、计量标准建立等方面制定了具体工作任务目标，确定了年度工作进度和质量的考核标准，考核部门针对年初各项目及部门设立目标，年中跟进实施进度，年末进行任务逐一指标考核，对岗位实施进行了约束和督促，增强工作的主动性，促进整体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按各部门职责、以及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结合自身发展和经费预算情况，依法执行辖区内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完成 2024 年度涉企免征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集贸市场计量器具检定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其他检定、校准、测试任务，为企业提供有力技术支持。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一步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定量、定性的绩效指标，用于考核年度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衡量的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所按省局文件要求编报 2024 年资产年报、资产分析报告；我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所固定资产报废工作严格按省局文件要求执行，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已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3) 资产盘点情况。

我所根据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每年由办公室联合多部门组织资产盘点一次，并根据各部门资产变动情况完善资产管理信息，更新资产系统信息变动，有效防止资产流失。

我所本年度组织安排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对内部资产进行年末盘点，形成资产盘点报告，并提出进一步优化资产管理的建议。

（4）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所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惠州市质计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规范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程序合规，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

6. 采购管理

我所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804.00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1803.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22.63 万元，工程支出 24.63 万元，服务支出 655.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为 1793.16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92.66 万元。

7. 运行成本

根据“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中的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中的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我所 2023 年系统评分 8.75 分，未能获取 2024 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数据。根据评价指标，我所 2024 年运行成本情况如下：

表 2-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表

支出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单项（万元）		支出类型小计（万元）		变化趋势 （%）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能耗支出	水费	7.94	9.02	186.95	170.14	-8.99%
	电费	179.01	161.12			
单位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费	194.33	146.56	194.33	146.56	-24.58%
行政支出	办公费	102.58	98.83	162.71	169.5	4.17%
	印刷费	23.54	35.73			
	手续费	2.18	2.06			
	邮电费	34.41	32.88			
业务活动支出	培训费	48.31	47.43	48.31	47.43	-1.82%
外勤支出	差旅费	136.2	102.63	296.35	353.62	19.3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11.63			
	其他交通费用	139.93	239.36			
其他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1	141.03	33.71	141.03	318.36%

外勤支出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我所公务用车老旧，车辆能耗高、维修成本高，由于我所监检抽样任务重、外出企业现场检测频次高，无法满足业务需求，用车需求增加。

其他支出增加主要是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筹集 2024 年系统乡村振兴资金和统筹资金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3]1867 号）要求，我所上缴 2024 年乡村振兴资金和统筹资金 105 万元。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我所在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中，有的三级指标设置科学量化度不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仍需提高。绩效评价目标体系设置精细化程度仍需提高，我所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可衡量性指标不足，未能全面反映部门工作职能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2）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有待加强，评价结果挂钩预算、考核、整改方式单一。

（3）改进方向：一是预算编制方面，在预算编制工作开展后，根据重点工作资金需求、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研究，深度挖掘重点工作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科学制定三级指标；二是综合利用各种整体支出绩效编制学习培训机会，加强对编制文件理论和实操的理解，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三是重视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通过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有效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增强预算内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三、其他自评情况

暂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存在问题主要是项目资金预算编制过程中，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指标量化不够明晰、对社会效益等方面指标设置较少；绩效管理理念总体较为薄弱。绩效管理是一个需要长期学习和实践的过程，不是一蹴而就，需要我们深度学习相关知识和不断调整实施策略。绩效管理既需要系统性的知识框架，也需要长时间实践得出适合单位发展需求的绩效管理策略。本年度在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时，根据项目承担任务工作量，要求资金需求部门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切实可行，鼓励加强与任务下达处室的沟通，减少目标设定不合理的情况。下一步，我所继续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实践结合反思，定期复盘绩效目标完成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